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羅智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587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57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萬5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貸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
02 同）75萬元，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撥款，約定借款
03 期間自撥款日起迄120年11月10日、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型
04 房貸基準利率加計8.86%計付（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0.5
05 7%），並應按月攤還本息，於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債務視為
06 全部到期，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僅依約
07 繳款至114年9月16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71萬58
08 7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
14 申貸審核資料（被告身份證影本、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工作
15 證）、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撥款資料（見本院卷第9至19
16 頁、第33至35頁）等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
1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9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消費
2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3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